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5年度再字第47號

聲 請 人 鄭國欽

上列聲請人因司法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本院115年度再字第36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當事人應預納之。其未預納者，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逾期未納者，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上訴、抗告、再審或其他聲請，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亦有明文。次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或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再審事件，應依同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4款及第3項至第5項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為無須委任訴訟代理人或係委任其他具備訴訟代理人資格者之相關釋明；聲請人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委任其他具備訴訟代理人資格者，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應先定期間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同法第49條之3規定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4款、第3項至第5項、第7項及第49條之3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5月8日115年度再字第36號裁定（見本院卷第47頁證二之補正裁定）聲請再審，惟未據繳納裁判費，亦未委任訴訟代理人，經本院審判長於115年7月8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115年7月20日對聲請人寄存送達，有本院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09-113頁），惟聲請人迄未補正，有本院繳費狀況查詢清單、收文明細表、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及答詢表

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25-135頁），已逾補正期限，依前揭規定，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審判長法官 蘇嫻娟

法官 鄧德倩

法官 魏式瑜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01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03

書記官 林俞文